

证券代码：002093 证券简称：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3—050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。**

#### 一、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11日上午9:30开始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11月5日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,448,6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7860%。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

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和表决议案的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 448, 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13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4, 448, 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张伟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1 日